

12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否则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报记者 杨佳薇

##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否则,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套建设再生水、雨水利用等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否则,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已建成单位、住宅小区和公园、广场、绿地、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具备建设条件的,

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物业管理企业应当逐步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再生水、雨水利用等配套节约用水设施的建设。

配套和补建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除地表水直供供水工程外,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自建供水设施。既有自建供水设施应在本条例生效一年内关停。逾期未关停的,由辖区人民政府限期关停。

## 供水单位应当每年征求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条例》对供水单位的义务也做出了明确规定:供水单位应该保障城市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设置供水服务热线,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在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

因发生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水源污染、供水设施遭受严重损坏等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全市或者跨县(市、区)级范围内无法供水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造成县(市、区)级范围内无法供水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供水应急措施,供水单位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采取供水应急措施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使用再生水和雨水。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使用再生水洗车,石家庄市其他县(市、区)逐步实行再生水洗车。使用的再生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不得使用城市供水;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制售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单独装表计量,并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如有违反,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算水表长期损坏无法计算用水量的,由供水单位按照该用户水表损坏前三个月用水量平均值计算用水量收取水费。

## 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前提

《条例》规定,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及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应当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前提。

供水主管部门在核定非居民生活用水户的用水计划时,应当听取非居民用水户的意见。

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的,应当按下述标准交纳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百分之十以下(含百分之十)的,超用部分加价百分之一;超计划用水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含百分之二十)的,超用部分加价百分之二;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超用部分加价百分之三。

绿化、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应当优先

## 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储水设施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应当于三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公布,清洗、消毒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相关用户公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组织清洗、消毒,及时告知用户,同时向辖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门报告。二次供水设施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如果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最少罚一千元

《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受托管理的庭院供水管网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塞罕坝机械林场代表应邀赴肯参加联合国第三届环境大会

本报讯(记者鹿超)记者获悉,12月3日,我省塞罕坝机械林场代表一行3人启程赴位于肯尼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联合国第三届环境大会。

据了解,联合国第三届环境大会将于12月4日至6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今年的大会将聚焦污染,并呼吁全球采取行动应对环境健康挑战。这是全球环境保护界的一次高水平盛会,汇集联合国各成员国政府、商界、专家学者和民间人士,共同交流、协商,努力防治和对抗污染。举办此次环境大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全球环境事务的牵头部门和权威机构,致力于激发、倡导、教育和促进全球资源的合理利用并推动全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应邀参会的塞罕坝机械林场代表之一,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党委书记、场长刘海莹说,我们将把参加大会作为同世界各国专家学者和同行进行学习交流的一次难得的机会,传递中国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信念,展示河北持之以恒植树造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成果。

## 元中都遗址成为我省首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中山古城考古遗址公园和邺城考古遗址公园入选立项名单

本报讯(记者杨佳薇)12月2日,由国家文物局主办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现场工作会在浙江举行,会上公布了第三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河北元中都考古遗址公园成功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成为我省首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据悉,我省中山古城考古遗址公园和邺城考古遗址公园成功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今年3月,国家文物局启动第三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工作。截至7月底,共有2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92处遗址申请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或立项。经过前期资料搜集整理和初审、现场考察评分和专家评议等环节,最终产生第三批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3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元中都遗址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馒头营乡。遗址原称“白城子”,1998年开始考古挖掘,是我国城市考古特别是元代考古的重大突破,对研究这一时期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考古学资料。2000年,元中都遗址入选“1999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01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山古城遗址位于石家庄市平山县三汲乡一带。中山古城是我国北方民族白狄族鲜虞部建立的中山国都城灵寿城遗址所在地。战国中山国是战国时期五个“千乘之国”之一,是仅次于战国七雄的诸侯国。但由于中山国为游牧民族所建,历史短暂史载缺略,遗迹湮没于地下,故称“神秘王国”。20世纪7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在三汲村附近勘探了中山国都城灵寿古城,发掘了五座中山王族墓和百余座平民墓,共出土文物两万万余件。经过近四十年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相继发现了城垣垣基、城内各处遗址11处、古道路、城内外的墓葬区(包括王陵区和一般墓葬区)以及东面小城(灵寿东城),近年来又新发现了部分墓葬区和城外西南部的祭祀遗址等。目前在河北博物院的《战国雄风——古中山国》展区就有该遗址出土的错金银四龙四风方案、错金银虎噬鹿屏凤底座、银首人俑铜灯、错银双翼神兽等珍贵文物。据了解,中山古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区域总面积为3338公顷,展示区总面积1130公顷。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遗产保护、科学展示、考古研究、生态低碳为一体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邺城遗址位于邯郸市临漳县境内西南部,横跨漳河两岸,分邺北城遗址和邺南城遗址两部分,是全国唯一没有压在城市地下的遗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首批公布的36处大遗址之一。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国家文物局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评定管理工作,先经该局批准立项,考古遗址公园符合若干条件且已初具规模后再开展评定工作。评定合格者,由国家文物局授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称号,并向社会公布。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36处公园被评定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69处公园被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